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5月24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高自民董事长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0年5月14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七人，谷碧泉副董事长委托贾文心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雷达独立董事委托孙更生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高自民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慧农董事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一）王慧农董事情况介绍：

1、个人简历：王慧农，男，47岁，硕士研究生，副教授。曾任武汉大学经济管理系副主任，深圳市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宏观调节处副处长、调研员、处长，深圳市大工业区管委会计计划财务处处长，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王慧农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王慧农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王慧农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雷达先生、李平先生、孙更生先生关于董事会聘

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 1、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王慧农董事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 3、同意聘任王慧农董事为公司总经理。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李冰先生因工作调动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此对李冰先生在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战略规划、重大投资项目、高管人员任职考核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和贡献表示感谢！

董事会同意王慧农董事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高自民董事长

委员：谷碧泉副董事长、王慧农董事、杨海贤董事、李平独立董事

（二）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平独立董事

委员：高自民董事长、王慧农董事、雷达独立董事、孙更生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年金企业缴费比例的议案》。

为进一步调动员工的劳动积极性，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增强公司的凝聚力，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从2009年度起将年金的企业缴费比例由上年度工资总额的6%调整至8.33%。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自查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